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庄平浩:本院受理原告范建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辽0211民初1713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,46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计算方式如下:以8,466元为基数,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计算;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1.5倍计算。)案件受理费124元、公告费400元,合计474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